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330012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3300121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奥特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JM1R6Y8P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特佳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洪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18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898,72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648.11 万元。该等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8,517.87 元，其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人民币 207,083,439.4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22,925,078.3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完成了对该《管理办法》的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

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其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报告期内，《管理办法》未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范、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机电）、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南通）、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与此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机电与华泰联合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空调国际南通与华泰联合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特佳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非公

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 60 万台电动压缩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新户开立后，留存在原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将划拨至新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将做销户处理，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的原《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4 年全年。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央研究院项目”自开始投建以来，已建成了多个汽车热管理工程关键零部件基础技术研究项目，对提升公司基础技术研发和产品试验能力，提高主要产品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巩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统一研发管理流程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但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较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项目投资进度仅完成 30.11%，进度较慢。主要因为该项募投项目酝酿于 2019 年下半年，当时投建项目的诸多考量及环境因素至今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受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快速发展，公司研发任务的重点，从基础技术优化升级和迭代进步为主，快

速转变为以满足客户对新能源汽车单一车型的功能需求为主，单一车型的分散性研发大大增多。此外，储能热管理项目也在此期间应运而生，也需要大量终端产品导向型的研发资源。这种现实情况导致公司对募投项目原建设目标所期望的集中研发资源和场地、统一推动基础技术研发升级突破的需求减弱，转为分散式、项目导向型的研发需求增多，研究院项目原先集中式研发的必要性降低。鉴于该原因，公司认为“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已不宜再按原计划建设该项目。为避免募集资金项目长期投入进度较低而造成资源浪费，适应当前众多车型和储能终端产品的热管理项目单独研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对公司项目研发条线的资金支持，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2,619.8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存管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拟终止实施中央研究院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该项目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642.08 万元。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或终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管理成本，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已完成或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2,965.97 万元（包括部分剩余支付期限较长的待支付尾款、质保金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等，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44.55 万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程序已全部完成。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则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管义务，并按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和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4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2.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0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否	15,848.96	12,019.21	1,771.04	10,403.91	86.56%	2021 年 10 月	4,423.68	否（注1）	否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否	4,898.77	4,714.33		4,614.54	97.88%	2022 年 2 月	1,733.80	否（注2）	否
年产 36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否	5,186.93	5,074.50	14.41	4,415.28	87.01%	2022 年 2 月	-50.41	否（注3）	否
中央研究院项目	否	4,034.28	1,392.20	59.90	1,274.62	91.55%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79.17	19,447.87	5,486.72	22,292.51（注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648.11	42,648.11	7,332.07	43,000.85（注6）			6,107.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认为“中央研究院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见本专项报告“七、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的论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七、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全部转出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该类产品市场竞争白热化，受市场形势影响，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该产品的市占率不及预期；

注2：报告期内，电动压缩机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生产物料成本受大宗商品涨价等因素影响而明显上涨，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指标；

注3：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电动车市场突飞猛进，燃油车用压缩机活塞零部件增量需求减少，活塞零部件采购价格下降，低于自产成本，导致采购成本节约的金额减少，“年产360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指标。

注4：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予以终止，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报送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4 年 1 月正式终止实施。

注5：该金额比调整后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19,447.87 万元多出的 2,844.64 万元，主要是全部募投项目完成或依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后剩余的资金，含个别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剩余支付期限较长的待支付尾款、质保金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等。

注6：该金额比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42,648.11 万元多出 352.66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　九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王洪博

性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82-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redacted]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洪博(11000159039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洪博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3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05 月 /m　28 日 /d

2021　03　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孙洁

性别 Sex：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2-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redacted]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11010130163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2019 年 /y 03 月 /m 2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洁(11010130163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洁(11010130163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请扫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9.12.0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9.12.05